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欣穎
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2954

傳真：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k901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145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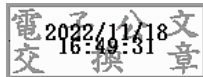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函（含附件）1份（23537439_1110145811_1_ATTACH1.pdf、
23537439_1110145811_1_ATTACH2.pdf、23537439_1110145811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訂定「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
給注意事項」，自111年11月16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11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828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。（刊登公報）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石牌國中 1111118



PXAA1116008734